

湘西自治州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湘西自治州知识产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州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湘西自治州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入选专家库，从事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的管理由湘西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局”）遵循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专家库管理工作职责为：

（一）建立、完善专家库管理相关规范和 workflows 等制度；

（二）组织公开征集工作；

（三）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登记、组织资格审核，开展专业分类，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档案；

（四）根据相关部门需求，抽取推荐专家参与工作；

（五）决定专家入库、出库；

（六）组织开展专家履职情况评价并做好记录；

(七) 其他专家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专家聘期为 3 年。聘期满后，州局组织对库内专家进行复审，符合入库条件且未出现不良记录的专家可续聘。

第五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 从事知识产权行业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存在特别情形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州局审批同意，可不受年龄条件限制。

(五) 在所从事专业技术领域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六) 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或入选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的技术调查官，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州局核准后，可直接入库。

第七条 专家入库按照公开征集、个人自愿报名或单位推荐、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入库等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 向社会发布公开征集通知；

(二) 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

体、服务机构、州直机关等单位推荐或个人申报，填报《湘西州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主管部门应审核申报人证明材料的原件；

（三）州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核实，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专家进行审议，形成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州局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州局提出，州局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异议申报对象；

（五）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予以入库，并在湘西自治州局网站上公示。

第八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局不予聘用或予以清退：

（一）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者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处罚、处分的；

（二）被国家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履职过程中明显有失公正、公平，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损失或不胜任专家工作达两次以上的；

（四）从事专家工作时，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礼品、礼金，或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或与议事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因超龄、身体健康或者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六）公众举报不符合专家资格，经核查属实的；

（七）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湘西

自治州局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与该专家解除聘任关系。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按照州局委托，可以参加以下活动：

（一）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二）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

（三）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相关有效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

（五）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六）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七）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参加知识产权活动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议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晓权；

（二）对咨询方法、评价指标、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

（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权利；

（四）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五）主动要求出库的权利；

（六）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参与知识产权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活动，

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承担的评审、咨询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方；

（四）与评审对象和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从事评审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者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六）如实申报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等信息。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入库专家应及时书面告知州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库长期开放，供州局内部各相关部门使用。专家库依申请对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放。

第十四条 州局及相关部门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以及开展立法、行政裁决、项目评审、咨询、论证、鉴定、培训、研讨、维权援助（含海外维权援助）等有关活动，需要专家参与的，优先从专家库中选用专家。

第十五条 州局定期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召开专家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针对特定专业问题或重大议事事项，可临时召开专家专门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为专家库使用单位（部

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的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能替代或承担专家库使用单位(部门)的权利和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州局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及档案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专家库相关信息等行为。

第十八条 州局负责对专家库的监督,接受社会公众对专家库专家的投诉举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回避申请,并及时核查、核实相关内容。专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责令其回避,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州局建立专家信用档案,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出现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对专家进行信用记录,并向专家所在单位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驻州局纪检组、州局机关纪委负责对专家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州局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驻州局纪检组、机关纪委按照纪律监察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者有关人员经确认出库后仍以州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名义活动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